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主 席：李鴻濤副校長(請假)、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代理)

出席人員：杜景順教務長、鄭志敏學務長、電資學院趙貴祥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
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
語言中心林玉霞主任(請假)、諮商輔導中心林金雄主任、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代表陳建平老師(請假)、學生代表吳昀臻同學、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采容助理。

記錄：王郁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報告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三、進行中案件

案號：10402020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由：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

決議：經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委員投票結果，同意通過陳東賢老師當選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72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並安排於 105 年 9 月 8 日導師知能研習會中頒獎表揚、105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以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4020202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乙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93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4020203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4 學年度「服務績優紀念獎狀」推薦案。

決議：未來請各系徵詢畢業班導師意見，以廣發此訊息周知。其餘無異議審查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通知獲獎學生至本中心領取獎狀。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號：104020204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學生至校內所開設之技能培訓單位服務如實習旅行社，得否折抵服務時數？

決議：因實習旅行社屬營利性質，又學生服務亦屬所學及實習之一環，與服務學習精神不相符合，故此提案決議保留，待實習旅行社提供更有利之佐證資料後另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休管系會議之決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討論事項

(一) 提案：修訂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1、為避免學生混淆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因此分別將課程項目列出。
- 2、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1-P3。
- 3、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為求法規完整周延，本案延至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二) 提案：修訂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1、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總時數之排名，未包含大一社會服務教育 18 小時，因此修正條文文字敘述。
- 2、檢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4-P6。
- 3、本案若經會議通過，將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6:3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獎勵方式： (一)凡本校學生均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後，可繼續投入服務工作，時數認證以線上服務學習系統登錄為主，以鼓舞其服務奉獻之行為。	三、獎勵方式： (一)凡本校學生均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74 小時後，可繼續投入服務工作，時數認證以線上服務學習系統登錄為主，以鼓舞其服務奉獻之行為。	服務學績優表揚實施對象為本校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總時數之排名，未包含大一的社會服務教育 18 小時，因此修正條文文字敘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草案

97.01.23 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3.05.16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修訂

105.3.17 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25 號函頒

一、目的：

為鼓舞本校學生持續服務熱誠，以培養人文素養、樂觀進取、奉獻關懷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激發服務人群的使命感及熱愛鄉土的情懷。

二、服務項目：

由本校各單位規劃無償服務之事項與場所，或經學校認證社會志願服務性工作，略舉如后：

- (一) 校園勞作服務：校區各館所大樓內外周遭環境、校園環境整理與資源回收等工作。
- (二) 學術活動服務：各教學單位所規劃學術演講會、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
- (三) 行政事務服務：校內教學或行政單位各項行政文書等業務。
- (四) 社會公益服務：先行核備並經審查通過各項社會志願性服務工作或社團公益等活動。

三、獎勵方式：

- (一) 凡本校學生均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後，可繼續投入服務工作，時數認證以線上服務學習系統登錄為主，以鼓舞其服務奉獻之行為。
- (二) 凡應屆畢業生服務績效卓越符合以下條件審查通過者，頒發「服務績優證明書」乙幀，並書明服務時數，並依以下標準頒發獎狀或獎章：
 - 1. 服務績優紀念獎狀：(1)總時數未滿 150 小時，服務學習期間表現績效績優獲學習單位推薦，或協助志願服務推動有功人員經報准者，頒發獎狀乙幀。
(2)總時數 150 小時以上，且未獲得服務績優獎章者，頒發獎狀乙幀。
 - 2. 服務績優紀念獎章：總時數排名第 7-20 名者，頒發獎章乙枚。
 - 3. 服務績優銅質獎章：總時數排名第 4-6 名者，頒發獎章乙枚。
 - 4. 服務績優銀質獎章：總時數排名第 2-3 名者，頒發獎章乙枚。
 - 5. 服務績優金質獎章：總時數排名第 1 名者，頒發獎章乙枚。

四、推薦之審查方式：

- (一) 推薦名額：每年以表揚全校參與服務學習同學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 推薦方式：請填具「服務績優獎送審事蹟表」，並詳載被推薦人之優良事蹟及表現，並可由以下管道推薦：

1. 凡參與本校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均可參予推薦適當人選。
2. 本校師長或各單位均可參予推薦。
3. 其他經政府機關或立案機構來文獎勵有案並查證屬實者。

(三) 推薦日期：依承辦單位通告時間辦理。

(四) 審查方式：各單位推薦服務績效卓越符合獎勵標準者經彙整初審後，再由本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負責甄審。

五、相關服務時數，認證登錄方式同本校「服務學習施行細則」辦理。

六、本規定經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

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4 樓 27 人會議室

簽到表

李鴻濤副校長	請假	杜景順教務長	杜景順
鄭志敏學務長	朱鴻濤代	電資學院 趙貴祥院長	張隆益代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駱文傑	人文創意學院 宋文沛院長	宋文沛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王清德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主任	劉淑爾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主任	陳永銓
語言中心 林玉霞主任	請假	諮商輔導中心 林金雄主任	林金雄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代表陳建平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吳昀臻同學	吳昀臻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李采容助理	李采容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王雅韻助理	

張景山